

#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文直【2024】1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综【2024】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老旧小区改造）959 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- 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
- 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- 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

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库尔勒市财政局  
2024年05月24日



## 附件2

##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自治区主管部门	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单位	库尔勒市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补助实施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959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959	
	地方资金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1. 库尔勒市: 完成2个老旧小区228户改造计划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老旧小区改造数量	228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	≥90%

